

内地、香港、澳门关于夫妻财产制度的规定

作者：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内地律师：向荣律师

香港律师：陈贻聪律师/洪英毅律师/陈颖欣见习律师

澳门律师：江雪梅律师

内地关于夫妻财产制度的规定

我国夫妻财产制度主要分为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以及夫妻约定财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 1062 条、第 1063 条、第 1065 条）。

一、夫妻共同财产制

夫妻共同财产制，是指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一方所得或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财产，均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但特有财产或约定分别所有财产除外的夫妻财产制度。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1.工资、奖金、劳务报酬;2.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制是实现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物质要求，原则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任何一方不得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1.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2.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二、夫妻个人财产制

夫妻个人财产制指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对婚前财产或者婚后所得某些财产，由夫或妻一方占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和承担义务，以及就该特有财产的效力等形成的法律制度。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的范围: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3.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三、夫妻约定财产制

夫妻约定财产制是关于法律允许“夫妻”用协议的方式，对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及债务的清偿、婚姻解除时财产的清算等事项作出约定，排除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适用的制度。

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在这里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4 条，夫妻双

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三种夫妻财产制度的关系是,如夫妻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进行了书面约定,则遵循双方约定,这种情形就是夫妻约定财产制。如没有前述书面约定,则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其中,夫妻共同财产制是夫妻财产制的主导制度。

香港关于夫妻财产制度的规定

香港并无类似大陆的夫妻共同财产制,而是采纳分别财产制,即夫妻的财产不因结婚而发生变化。若夫妻一方于香港法庭申请离婚,根据,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下称《婚姻条例》)第 7 条,香港法庭有非常大的酌情权对属于夫妻的所有财产(无论在个人名下还是双方名下)进行再分配。一般夫妻因贷款而取得的资金(如其中一方父母就其儿女买房事宜出资并订立借据、银行贷款等)不属‘夫妻的财产’。

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案例 LKW 对 DD [2010],财产是否由某一方婚前所得、或者是否为夫妻某一方独有的资产固然是考虑因素之一,但法庭亦会根据《婚姻条例》第 7 条,考虑一系列的其他因素,目的是达至平等公平的结果:

1. 该等因素包括双方为家庭的福利而作出的贡献、婚姻的持续期、双方将来的经济需要及负担等等。

2. 例如,若双方婚姻长久,则法庭会对财产是否由某一方婚前所得、或者是否为夫妻某一方独有的资产给予较少的比重,而倾向认为该财产能够被再分配。

因此,如果想要保护个人财产,订立婚前或婚后协议,就变得极之重要,尤其是 LKW 对 DD [2010]一案中规定,判处妻子在香港离婚时,有权分得配偶一半资产(50/50 法则)。

根据《婚姻条例》第 7 条,法庭于行使其酌情权时,会考虑「案件的情况」及夫妻双方的「行为」,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案例 SPH 对 SA [2014]:

1. 法庭认为婚前或婚后协议的内容可成为法庭考虑之列(纵使法庭并不须完全跟从协议内的条款),前提是双方于签署婚前或婚后协议时符合一系列的条件,如:清楚明白协议的条款、曾征求独立法律意见、自愿签署协议(并不曾受压)等。

2. 然而,法庭并未清楚表示是否对婚前或婚后协议的条款给予全面的比重。这代表法庭仍然能够考虑《婚姻条例》第 7 条的一系列因素,运用其非常大的酌情权分配财产,而婚前或婚后协议仅是法庭的考虑因素之一。因此,目前来看,订立婚前或婚后协议并不一定能够使法庭偏离 50/50 法则。然而,订立婚前或婚后协议,总比不订立好。当然,法律保障和爱情是否鱼与熊掌?这问题我们还是留给大家自己解答吧!

澳门关于夫妻财产制度的规定

澳门的「婚姻财产制」是一系列规范婚姻对夫妻财产所产生的效力的规定,澳门《民法典》设定了四种财产制度:分别财产制、一般共同财产制、取得共同财产制及取得财产分享制。这不代表法律仅接受以上四种财产制度,因为结婚人或夫妻亦可在法律的限制范围内,为其婚姻设定一项内容合适的特别财产制度。

一、分别财产制

分别财产制,是指夫妻各自对婚前婚后之一切财产保留所有权及收益权,并可以自由处

分，但属法律规定之例外情况则不可以自由处分（澳门《民法典》第 1601 条）。夫妻各自拥有婚前及婚后的财产，例如婚前买入或婚后以自己名义买入的物业，均属自己拥有。在分别财产制之下，夫妻之间没有任何因婚姻关系而生的特殊的共同财产（共同共有），因此在解消婚姻时便没有财产分割的问题。但他们可以像其他没有婚姻关系的人一样共同取得某些财产，此时这些财产就由《民法典》规范「共有」的一般规定所约束（按份共有），可以根据分割共有物的一般规定进行分割，也就是无论是否在解消婚姻的情况下，都可以分割该等财产。

在财产管理及财产处分方面，原则上，夫妻可自由管理及处分个人财产。但法律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包括：

（一）对于家庭居所，即夫妻两人婚后共同生活的居所，即使夫妻所采用的是分别财产制，且该居所仅属于夫或妻一方所拥有，但若该方（不动产所有人）未得到对方的同意，其仍不能作出转让、在其上设定负担、将其出租或在其上设定其他受益债权的行为。（澳门《民法典》第 1548 条第 2 款）

（二）如属以下情况，夫妻一方亦可管理他方的个人财产（澳门《民法典》第 1543 条第 2 款 e), f), g) 项）：

- 1) 有关财产是作为工作工具供夫妻一方专用的财产；
- 2) 拥有财产的一方身处远方或下落不明，又或基于其他原因不能管理有关财产；
- 3) 拥有财产的一方透过委任而授予他方管理权。

（三）供夫妻双方在家中共同使用或作为共同的工作工具的动产，如要转让上述动产或在其上设定负担，均须经夫妻双方同意。（澳门《民法典》第 1547 条第 3 款 a) 项）

二、一般共同财产制

夫妻采用之财产制为一般共同财产制时，与分别财产制正好相反，夫妻婚前婚后所有财产均为共同财产，夫妻的一切财产原则上都会成为共同共有的财产，以后两人便不分彼此的共同拥有该等财产。

共同财产的范围：共同财产由夫妻现在及将来拥有之一切财产组成，但被法律排除之财产除外（澳门《民法典》第 1609 条）

然而，须注意在此条文有一「但书」的规定，当中表示法律排除了某些财产可组成共同财产。根据澳门《民法典》第 1610 条结合第 1584 条第一款 d 项及 e 项、以及第二款之规定，不属共同财产的财产为：

- 1) 附有规定不可由夫妻共同拥有之条款而被赠与或死因处分之财产，即使该等财产系计入特留份范围亦然（例如：赠与人或立遗嘱人指明该物仅送给受赠人，而不可由受赠人的配偶拥有）；
- 2) 附归还条款或信托替换条款而被赠与或死因处分之财产，但该条款已失效者除外（在具有此等条款的情况下，该等财产不可属夫妻共同拥有是因为赠与人或立遗嘱虽将该财产送给受赠人，但却表明在受赠人去世后必须将该财产归还给他，又或转移给他所指定的人）；
- 3) 因用益权人死亡或消灭而应终止之用益权，又或使用权或居住权，以及其他纯属人身性质之权利；
- 4) 因针对夫妻一方的人身或针对其个人财产之事实而应收之赔偿（例如，夫妻一方因交通意外而收取的对其身心损害之赔偿）；
- 5) 因夫妻一方本人的人身保险或其个人财产保险而有权取得之财产；
- 6) 夫或妻之个人专用之衣物及其他用品，并包括其证书及信函；
- 7) 属夫或妻之本身家庭之低经济价值纪念物。

不过，第 1610 条第 2 款又规定，财产具有不可由夫妻共同拥有之性质时，并不表示该财产

之孳息及有益改善物亦具有该性质。例如，夫妻一方透过继承获得一间房屋，那么该房屋便不可作为共同财产，但因出租该房屋而获得租金则属于共同财产，因为租金是民法上一种「孳息」（所谓孳息，是指因物或权利而生的收获）。此外，对该房屋进行改善工程而使其增值时，所增加的价值便亦属于共同财产，因为这是有益改善物的价值。

三、取得共同财产制

取得共同财产制指夫妻各自对结婚前或选用该财产制前属其所有之财产保留所有权及收益权，并与其他方共同拥有任一方在取得共同财产制存续期内取得之财产，但按照法律排除而不属共同拥有之财产除外（澳门《民法典》第 1603 条）。

取得共同财产制与一般共同财产制不同，因为后者规定原来属于个人的财产在选用该财产制后均转为共同财产。而取得共同财产制是由夫或妻在取得共同财产制存续期内或在先前选用一般共同财产制期间取得的财产方属于共同财产，其余之财产则为个人财产。

然而，此条文同样有一「但书」，就是按照法律排除而不属共同拥有之财产除外。因此，根据澳门《民法典》第 1604 条第 1 款结合第 1584 条至第 1590 条、第 1610 条以及第 1605 条之规定，以下财产即使是在取得共同财产制存续期间取得，仍被法律定为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 夫妻一方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之财产，但如遗嘱人或赠与人规定该等财产须归入共同财产时除外；

2) 因结婚前或选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前之个人权利而取得之财产；

3) 个人财产而取得之不可视为该等财产之孳息之财产；

4) 将经营属个人财产之商业企业所得之收益再投资，该等收益仍为个人财产；

5) 以个人财产换取之财产；

6) 同时以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取得的财产，且前者所作给付之价值是低于后者所作给付之价值；

7) 以共同财产为个人物品所作出的改善物、非本质构成部分、建筑物或种植物，但为作出上述各物而使用的财产的价值高于有关物品的价值者除外。

对于哪些是上述第 2 点「因结婚前或选用取得共同财产制前之个人权利而取得之财产」，澳门《民法典》第 1585 条第 1 款列出了下列例子：

a) 因对结婚前或选用取得共同财产制前已存在但在采用该财产制的期间分割的未清算财产拥有权利而取得的财产；

b) 如「占有」在采用取得共同财产制前已开始者，透过其取得时效的完成而取得的财产；

c) 在采用取得共同财产制前以保留所有权的买卖形式买入的财产，也就是说，由于该物是在采用取得共同财产制前购买的，故此即使夫妻一方仅在采用有关财产制度后才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亦不妨碍该物为其个人财产；

d) 优先权所根据的状况在采用共同财产制前已存在者，透过行使此权利而取得的财产。例如：妻子在结婚前已与第三人共有某个物业，各占该物业之 1/2 份额，在夫妻采用上述财产制后，第三人在出售其 1/2 份额时妻子因行使《民法典》第 1308 条的法定优先权而取得该第三人的份额，则该物业的 1/2 份额亦不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民法典》第 1588 条同时规定为用作取得该份额而动用夫妻共同财产，该共同财产之价值须为不超过所取得财产总值一半的，否则，有关财产应归入共同财产范围。）

对于哪些是上述第 3 点「因拥有个人财产而取得的财产」，澳门《民法典》第 1585 条第 2 款列出了下列例子：

a) 在个人财产上的添附物；

b) 因拆除或损毁个人财产而取得的物料；

c) 以个人财产所有人身份而取得的埋藏物部分（例如：在其个人所有的土地发现的埋藏物）；

d) 因属于其个人的债权证券或其他动产有价物而取得的赎回溢价金，以及因上述财产所生的认购权而取得的证券或有价物。

对于哪些是上述第 5 点「以个人财产换取之财产」，澳门《民法典》第 1587 条列出了下列例子：

a) 透过直接交换的方式以个人财产所换取的财产；

b) 转让个人财产而得的价金；

c) 以个人的金钱或有价物取得的财产。

四、取得财产分享制

取得财产分享制为现行的候补婚姻财产制度，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缔结的婚姻，如结婚人没有订立婚前协定以选择另一种财产制时，都将受此制度约束。

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期间，没有夫妻共同拥有财产，所有财产均为个人财产，一如分别财产制的情况一样（第 1582 条第 1 款）。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夫妻方便正如采用分别财产制一样，各自可自由处分其财产，但在例外情况下则除外。（所谓例外情况乃相当于分别财产制中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前已述及。）

虽然取得财产分享制与分别财产制具有上述的相同点，而且在解消婚姻或在透过婚后协定以另一种财产制代替取得财产分享制时亦无须进行财产分割，但是却会产生一种称为「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之债权」的权利。

根据澳门《民法典》第 1582 条第 2 款规定：「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时，为着使夫妻各自在该制度之有效期内所增加之财产相等，财产增加数额较少之一方有权从他方财产所增加数额与其本人财产所增加数额之差额中取得一半，此权利为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之债权。」

以上所指的在婚后夫妻各自所增加的财产，并非他们各自所增加的全部财产。因为根据澳门《民法典》第 1582 条第 3 款的规定，为确定该等财产，仅计算供分享范围内的财产。

供分享的财产范围：原则上，夫或妻在取得财产分享制存续期内所取得的财产，尤其是工作收入，是属于供分享范围的财产，但透过赠与、遗产及遗赠而取得的财产则除外。其余夫妻各方的财产中属供分享范围的财产相当于在取得共同财产制中属于夫妻共同拥有的财产（前已述及，参阅上述第三点之内容）。

在计算方面，根据澳门《民法典》1593 条之规定，在计算夫妻任一方拥有之供分享财产时，除了上述所界定的供分享财产外，亦须加入下列财产：

1) 在取得财产分享制存续期内，其在未经他方同意下无偿处分之属其拥有之供分享财产，但属报酬性赠与或依社会习惯而作出捐赠者除外；

2) 在取得财产分享制存续期内，其意图损害他方而作出之转让行为对他方所造成之损失金额；

3) 在取得财产分享制存续期内，以其供分享之财产支付之于结婚时已存在、或于结婚后选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时已存在而仅由其负责之债务金额；

4) 以其供分享之财产支付之与取得在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后方由其拥有之财产有关之开支金额；

5) 在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前，以其供分享之财产支付因犯罪而产生之债务及因可归责于夫妻中任一方之事实而须承担之损害赔偿、须接受之处罚、应作出之返还或应支付之诉讼费用或罚金而由其承担之债务之全部或部分。

另一方面，夫妻一方未偿还予第三人的债款金额，须从供分享的财产中扣除，因为在结算夫妻在供分享财产中有权收取的数额后，其仍要偿还有关债务，故须先从财产中属供分享

的财产内扣除该债务，以免对其财产估价过高。

但根据澳门《民法典》1594 条之规定第 4 款之规定，不扣除下列尚未清偿之债务之全部或部分：

- 1) 与取得在停止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后方由其拥有之财产有关之债务；
- 2) 因犯罪而产生之债务及因可归责于夫妻中任一方之事实而须承担之损害赔偿、须接受之处罚、应作出之返还或应支付之诉讼费用或罚金；
- 3) 单纯为其利益而设定之债务中未使供分享财产有所增加之部分。

除上述对供分享财产作出的金额增加及扣除外，可能仍须进行其他计算步骤以便在夫妻一方的供分享财产及不属分享范围的财产间进行补偿（澳门《民法典》第 1594 条第 1 款 a 项）。